

第五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8
(GC(59)/1 和 Add.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 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GC(58)/RES/14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对这一请求的响应，更新了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GC(58)/16 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B.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B.1.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与生效

2.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带有“小数量议定书”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对一个国家生效，¹ 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² 的附加议定书对 3 个国家生效。³ 同期，有一个国家⁴ 签署了带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全面保障

¹ 吉布提。

²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文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³ 柬埔寨、吉布提和印度。

协定，还有一个国家⁵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此外，遵照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此类议定书的决定，对一个国家⁶修订了“小数量议定书”，而对另一个国家⁷则予以了取消。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在 95 个正在执行“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中，⁸有 54 个国家执行的是基于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的版本。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82 个国家⁹拥有与原子能机构的已生效保障协定，其中 126 个国家（包括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 120 个国家）还拥有已生效附加议定书。截至该日，有 55 个国家尚须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12 个缔约国尚须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5. 有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最新资料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¹⁰上。

B.2. 促进和协助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6. 原子能机构继续落实 GC(44)/RES/19 号决议中和经更新的原子能机构“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行动计划”中所述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¹¹ GC(44)/RES/19 号决议中建议的行动计划内容包括：

- 总干事加大努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特别是与那些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 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就如何缔结和执行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 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努力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加强协调。

7. 在大会相关决议与决定¹²和理事会决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和《2012—2017 年中期战略》的指导下，¹³原子能机构主要利用预算外资金继续鼓励和促进更广泛地遵守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为非洲国家（奥地利维也纳，

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⁶ 柬埔寨。

⁷ 约旦。

⁸ 不包括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附加议定书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

⁹ 和中国台湾。

¹⁰ 见：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sg_agreements_-_status_list_-_17_july_2015.pdf。

¹¹ 该行动计划可从原子能机构网站查阅：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final_action_plan_1_july_2013_to_30_june_2014.pdf。

¹² GC/(58)/RES/14 号决议。

¹³ 《2012—2017 年中期战略》可从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iaea.org/about/mts>。

2015年1月27日至28日)、东南亚国家(新加坡,2015年6月23日至25日)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巴拿马的巴拿马城,2015年6月26日)组织了地区和分地区活动,并为一些常驻代表团(瑞士日内瓦,2015年2月11日)举行了简况介绍会。会上,原子能机构鼓励参与国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还于2014年12月在内比都为缅甸、2015年6月在乌兰巴托为蒙古国组织了保障问题国家讲习班。此外,原子能机构全年不定期地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与来自一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B.3. 保障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

B.3.1. 国家一级保障的执行

8. 2014年8月,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观念化和发展报告’(GOV/2013/38号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GOV/2014/41号及Corr.1号文件)系响应成员国在理事会2013年9月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而编写,提供了对GOV/2013/38号文件的说明和补充资料,还阐述了国家一级概念如何适用于拥有“特定物项保障协定”的国家和拥有“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国家。

9. 理事会注意到该补充文件所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以及总干事打算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该事项的意向。大会第GC(58)/RES/14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补充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决议还欢迎该补充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2014年9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

10. 为了确保保障执行的一致性和非歧视性,保障司继续改进内部工作实践,并进一步开发和测试内部程序和导则,包括有关开展获取途径分析及为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程序和导则。保障培训计划也得到了调整,以反映最新导则和实践。保障司继续完善支持保障执行的关键内部过程,并加强了一贯实施这些过程的相关司级监督机制。

11. 继上届大会之后,保障司开始更新一体化保障下国家⁹现有的53个“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还计划今后逐步为其他国家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截至2015年6月底,更新了一体化保障下国家的两个“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在司级监督过程内予以了审查,并由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核准实施。其他几个“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目前正处于各审查阶段,预计将在未来数月核准实施。

B.3.2. 与国家和地区当局磋商及协调“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12. 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过程中,秘书处与有关国家¹⁴特别磋商了现场保障措施的实施。这种磋商可采取如双边会议、电子邮件交流、信函和现场核查

¹⁴ 和(或)适当地区当局。

活动中举行的讨论等形式。磋商工作从 2014 年年底开始，涉及到多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当局，并在 2015 年继续进行。

B.4. 与各国就保障事项展开对话

13. 自上次向大会报告以来，秘书处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项展开公开、积极的对话。2014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以“建立战略、实施和人之间的联系”为题，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十二次国际保障专题讨论会。来自 54 个国家和 11 个国际组织的 600 多名注册与会者参加了活动。2014 年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在秘书处、成员国、核工业及更广泛的保障和防核扩散界成员之间促进对话、交流信息并推动合作。在专题讨论会期间，秘书处和其他与会者提交了 300 多篇论文，讨论了旨在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系列广泛活动。按以下重要单元会议主题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优先事项：应对推进原子能机构与各国合作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能力（保障方案、保障技术和保障基础设施）；增强其国家评价能力（如信息收集和评价）；以及管理保障工作人员队伍和知识。此次专题讨论会辅之以展览，35 个参展方展示了广泛的服务和技术。

14. 2015 年 1 月 28 日，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一次“保障执行技术会议”，讨论了带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的保障执行情况。秘书处专题介绍了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的保障义务、对这些国家的保障执行情况，以及可就保障执行向各国提供的资源和援助。来自 53 个成员国（其中 12 个为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和欧原联的 8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还简要介绍了制订和更新“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展情况。第二次技术会议正在筹备之中，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举行。

15. 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举行了一年一度为期一天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研讨会”，有来自 40 个成员国的 55 名与会者参加。本次研讨会由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致开幕词，随后由秘书处介绍了保障执行情况、相关法律框架以及可就保障能力建设向各国提供的资源和援助。本次活动结束时，参观了保障技术实验室，并演示了卫星图像应用。

B.5. 保障方案和技术

B.5.1. 保障方案

16. 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提高了若干设施保障执行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例如通过在四座设施（一座在芬兰、两座在德国，还有一座在瑞士）引入远程监测。在与大韩民国国家当局协商更新“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之后，开展了一系列现场试验，并作出了实际安排，以促进对该国轻水堆执行不通知的例行视察。法国阿格后处理设施乏燃料水池的改进保障方案得到实施，使原子能机构在该设施的保障工作和活动更加突出重点。在日本，作为福岛第一核电站场址保障方案的一部分，安装了监视系统和伽马户外监测系统，以监测仍留在受损反应堆（1—3 号机组）中无法接近予以

核查的核材料。2014年12月，将印度另外一座设施纳入了保障，并在该设施安装了大部分保障设备。自去年报告以来，将巴基斯坦另外两座设施纳入了保障，正在为其安装保障设备。为阿根廷一座浓缩设施和巴西的一座浓缩设施制订或更新了保障方案。

17. 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场址的在建设施（切尔诺贝利乏燃料贮存设施和乌克兰其他核电厂集中乏燃料贮存）整个设计阶段，原子能机构继续与乌克兰国家当局保持磋商，旨在就在设施设计中纳入保障仪器事宜提供建议。由于施工拖延，在日本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执行保障的相关开发活动仍然有限。

18. 原子能机构继续准备在新型设施执行保障，如封装厂、地质处置库、高温冶金处理厂和激光浓缩设施。例如，原子能机构、芬兰、瑞典和欧洲委员会继续协调，在芬兰和瑞典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的保障执行规划中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制订适用于芬兰封装厂的可能保障措施方面，以及在确定建造过程中为封装厂安装保障设备的系列技术需求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作为设计资料核实的一部分，2014年11月对芬兰地质处置库的采空区成功实施了基线三维激光扫描。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对地质处置库实施保障”专家组继续发现前瞻性保障技术和设备，并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共享其成果。2015年初，原子能机构与大韩民国审定了该国所有高温冶金处理相关设施的保障措施执行程序。此外，原子能机构与西班牙讨论了应在该国计划未来建造的集中乏燃料贮存和废物处理设施的设计中及早引入保障功能。

19. 为鼓励在核设施设计和建造中考虑保障问题，原子能机构正在编制旨在加强核设施供应商和设计单位对保障需求了解的导则文件。2014年8月，在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中印发了一套六本特定设施导则的第一本，《核反应堆设计中的国际保障》（第NP-T-2.9号）。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继续开发用于简化和加强抗扩散性评定的工具，并向有意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介绍核设施设计和建造中的保障考虑因素。

B.5.2. 信息技术

20. 信息技术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执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其现有保障信息技术以降低运行风险和安全风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改进其保障信息系统的总体性能和安全性。加强原子能机构保护敏感保障信息能力的活动也在继续，完善了安全监测、数字取证和保障司高度安全内部网络。继续将保障数据转移到该网络的电子国家文档中。

21. 为了满足原子能机构持续的保障信息技术现代化需求，并将这些工作列入一个综合管理方案，原子能机构设立了一个“保障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和一个新项目管理框架。在依赖基于主机计算机的技术30年后，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了核心保障资料 and 应用程序向保障司高度安全内部网络迁移的工作。在此之前，对应用程序进行了用户验收测试，经历了新旧系统并行的过渡期，以确保在旧系统退役之前新系统能正常运转。这一迁移工作涉及转移约6000万条记录，包括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更换、一些程序的现代化以及对新系统的用户培训。这一关键性里程碑已在预算范围内如期达成。

22. “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项目下的持续发展将汲取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包括(1) 副总干事亲自管理项目；(2) 项目以保障司的业务需求和自身需要为导向；(3) 用户的坚定承诺和彼此互动（体现为参与主机迁移的用户验收测试以及并行运行活动，从而实现了广泛测试和即时反馈）。这些互动促进了用户与开发人员之间的对话，构建了用户对新系统的信心。

B.5.3. 资料分析

23. 为了得出有可靠依据的保障结论，原子能机构评价了各国提交的申报和报告、原子能机构现场和总部核查活动产生的数据以及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其获取和处理数据、分析和评价资料以及在内部安全传播信息的能力，从根本上促进了国家评价过程和保障结论的得出；同时继续调研新工具和新方法，以精简和优化工作流程和过程。为了提高核材料衡算资料的质量，原子能机构对实验室和测量系统的性能进行了监测，并为各国组织了核材料衡算国际技术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涵盖测量数据分析、统计方法和材料平衡评价概念。从 2015 年起，印度开始按完善的标准格式提供核材料衡算报告，从而提高了原子能机构分析和评价这些报告的效率。

24. 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材料平衡评价，作为就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得出结论过程的一部分。为了支持这一过程，原子能机构依赖于现场和总部核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包括对核材料的破坏性分析和非破坏性分析结果。对环境样品和核材料样品分析结果的评价在评定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4 年，原子能机构收到并审查了 90 多万条存量变化，以及各国提供的 2000 多份附加议定书申报；编写了 205 份材料平衡评价报告；汇总并说明了从 34 个国家采集的 416 份环境样品的结果。⁹为支持对 181 个国家的国家⁹、¹⁵评价，编写了大约 820 份保障相关资料摘要。

25. 原子能机构继续采用高分辨率商业卫星图像来提高其监测世界各地核设施和核场址的能力。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来自 16 个不同卫星的 407 幅商业卫星图像。同期，原子能机构编写了 127 份内部图像分析报告，包括若干图像衍生的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图像分析继续大力支持现场核查活动的规划，是监测原子能机构不能进入或进入权力受限的国家核设施和核场址的一个重要工具。保障司的地理空间利用系统让整个司的授权工作人员能够查阅商业卫星图像和图像分析报告。

26. 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例行采用公开来源和贸易信息支持核相关贸易分析。一些成员国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 115 项未实现的核相关产品采购询价的资料。该资料被用于评定各国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活动的一致性。根据这些资料及其他数据编写了 67 份贸易分析报告，用于国家评价。

¹⁵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5.4. 保障分析服务

27. 收集和分析核材料和环境样品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活动。这些样品的分析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包括核材料实验室和环境样品实验室。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其他实验室也开展分析工作（见下文第 29 段）。2014 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 488 份核材料样品和九份重水样品，还采集了 416 份环境样品，其中包括 308 份擦拭样品和 108 份其他样品。

28. 在“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下，已开始建造核材料实验室大楼最后侧翼（包括办公室和培训场所），有望 2015 年年底完工。实验室功能和设施管理正在向核材料实验室过渡，对铀实验室的活性测试已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其余任务包括落实安保警卫服务，以遵循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载于 INFCIRC/225/Revision 5 号文件），同时包括设计和安装某些分析仪器和设备，供在新的核材料实验室使用。

29. 分析实验室网络目前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以及九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另外 20 个合格实验室组成。分析实验室网络继续扩展，旨在开展核材料分析和环境样品分析。为了确保向目前仅在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的核材料样品分析提供充分的后备支持，原子能机构最近对法国原子能和可替代能源委员会的核、同位素和元素分析发展实验室进行了资格认证并签订了合同。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验室正在接受核材料分析资格认证。在环境样品分析方面，正式认证了韩国原子能研究院的粒子分析和全分析技术资格。中国、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的实验室正在接受环境样品分析资格认证。此外，阿根廷的一个实验室正在接受重水分析资格认证。

B.5.5. 保障设备

30. 自去年报告以来，核查活动继续依赖于使用保障仪器，包括已安装的系统和视察员现场使用的便携设备。2015 年 6 月底，在 23 个国家⁹ 安装的 280 套系统均已与原子能机构总部远程连接。此外，原子能机构已在 35 个国家⁹ 的 265 个设施正在运行的 839 套系统上连接了 1404 台监视摄像机。还有 157 套无人值守监测系统正在 22 个国家运行。准备了 900 多个便携式和固定式非破坏性分析系统，并交付到现场，供视察期间使用。自去年报告以来，为预防维护和性能监测专门投入了大量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标准设备系统的可靠性。数字监视系统、无人值守监测系统和电子封记的可靠性超过了 99% 的指标可靠性目标（即系统在 99% 以上的时间可供运行）。通过旨在减少潜在单一部件故障的冗余度，在系统一级实现了高度可靠性。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支持现场核查活动发放了 8000 多件核查设备。

31. 技术预测活动旨在发现新的发展动态，并应用科技创新来满足核查需求。结合采用如背包式和手持式辐射监测仪等仪器，现场测试了基于惯性传感器的自主导航系统原型。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技术讲习班评价了手持式化学鉴定仪器。还有若干仪器处于评价的各个阶段，可能会在补充接触中使用。

B.6. 与国家当局和地区当局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32. 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以及负责保障执行的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

33. 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需要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以便能够行使必要的监督和管制职能，同时需要与国家核燃料循环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当的资源和技术能力。一些国家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而且并非所有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都拥有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所必需的权力、资源或技术能力。具体而言，一些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尚未对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实施充分的监督，以确保传输给原子能机构的数据的适当质量和及时性。

34. 继续通过一些国家在保障执行方面采取的行动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此类行动的例子包括：主办地区讲习班，以提高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认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期设计概念，协助针对新兴核燃料循环技术制订保障措施；对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开展国家视察；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资料前验证营运者数据并保证记录、报告和申报的质量；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提供设施；以及提供专家，为编写保障执行导则文件做出贡献，并促进在核设施的设计和建造中考虑保障问题。

35. 2014年12月，为了协助各国建设履行其保障义务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出版了《促进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保障执行实践导则》（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第30号）。2015年2月，出版了《建立和维护国家保障基础结构的保障执行实践导则》（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第31号）。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其网站¹⁶上的保障页面，让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及其他机构可以访问这些新出版物以及保障相关视频、图片、导则和参考文件、表格及模板。

36.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有关建立和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意见和建议。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该服务自2004年建立伊始，截至2015年6月底已进行了21次“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37. 原子能机构还向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的工作人员以及设施营运者提供培训。自去年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举办了15个培训班，还举办了两个“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际培训班，一个在日本，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更具针对性的培训包括在伊朗的核材料衡算和报告国家讲习班；在芬兰的监管者-营运者接口管理跨地区培训班；在大韩民国对新加入国家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地

¹⁶ 见：<https://www.iaea.org/safeguards/assistance-for-states>。

区培训班；在阿曼的出口管制的保障和安保问题国家讲习班；在泰国和缅甸的保障问题国家讲习班；在沙特阿拉伯的促进有效保障执行的国家系统讲习班；在约旦的反应堆设计中考虑保障问题讲习班；在白俄罗斯的发展核电计划国家的保障执行国家培训班；以及在土耳其的设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保障和安保问题地区培训班。

38. 原子能机构还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在埃及和印度尼西亚组织举办的保障执行专题培训班提供了教员。自去年报告以来，在一次原子能机构牵头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期间，与尼日利亚官员讨论了保障相关问题。保障司工作人员还为拟订已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的综合工作计划贡献了专门知识，并参加了与新加入国的双边会议。

B.7. 保障工作人员队伍

39. 自去年报告以来，为 25 名新视察员举办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新视察员的培训内容包括关于非破坏性分析技术、辐射防护、增强观测技能、设计资料核实、谈判技能和加强交流技巧的课程。“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结束时，视察员通过在轻水堆的三场综合视察演习之一展示了他们所获得的技能。

40. 设施和原子能机构总部保障活动内部培训以下列附加课程为补充：在保障分析实验室举办的关于预防六氧化铀危害的新讲习班；紧急情况急救和事件报告；非破坏性分析基础进修班；以及激光同位素分离技术基础培训班。

41. 2014 年“保障培训计划”有来自柬埔寨、加纳、缅甸、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的六名学员参加，于 2014 年 11 月结束，学员们汇报了其项目结果并领取了证书。2016 年的“培训计划”目前正在筹备中。

B.8. 质量管理

42. 保障司继续实施和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2014 年，保障司继续推进其举措，确定和选择试点测试的关键实绩指标，在开发中的广泛绩效管理系统范畴内评定该司的活动和成果。自去年报告以来，完成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部质量审计并签发了报告：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1:2008 标准对保障司保障分析服务办公室进行重新认证的预备审计；当前成员国支助计划的管理和行政安排审计；以及技术和科学服务处所用设备管理程序各方面的审计。此外，对随机选取的保障活动进行了 230 多次质量控制审查。对于发现存在潜在缺陷的情况，进一步评估了结论，并酌情提出了“状况报告”。同期，作为质量审计、健康和安全管理及其他活动的结果，提出了 98 份与保障过程有关的状况报告。针对每一报告确定了根本原因和防止其再次发生的行动。2014 年年底，发布了一套新的“状况报告工作流程和跟踪系统”软件应用程序，供整个保障司使用。

43. 更新了用于估算保障活动费用的保障司费用计算方法，正在进一步予以完善，以反映执行期间获得的经验教训。自去年报告以来，加强了知识管理工作，支持主管确

定保留 29 名从保障司退休或离职工作人员的岗位相关的重要知识。审查和重新设计了与现场核查活动有关的内部保障文件、表格、模板和工作文件，以达到质量标准，同时予以了更新，从而更加准确地反映保障司的需求。继续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培训，包括保障文件的管理和控制、状况报告系统的使用以及持续过程改进的原则。

B.9. 信息安全

44. 信息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威胁和网络攻击越来越频繁、多样而复杂。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继续审查其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稳健的信息安全。更新并在整个保障司执行了保障资料分类和处理程序，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并将继续提供专门培训。新的程序加强了信息安全，同时确保那些执行公务时需要使用需要保障资料的工作人员能够获得这些资料。

45. 安全意识仍是重中之重。自去年报告以来，继续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加强了信息安全电子学习计划。继续为视察员和其他保障工作人员举办专业简况介绍会，将信息安全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的一个模块，还将该模块提供给了保障司的所有新员工。

46.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扩展出入控制系统以及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安保和安全服务实物保安管理系统，来完善各办公室的实体保安。秘书处确保了主机计算机整个退役过程的数据安全（如上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服务器、磁盘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均继续容纳在一个高度安全的数据中心。正在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信息安全，例如：系统应用安全补丁和对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电脑及台式计算机进行升级；改进加密；开展内部和外部薄弱环节审查；发展应对信息技术威胁的内部能力；以及加强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能力。

B.10. 保障报告

47. 《2014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了 2014 年的保障结论。¹⁷ 该文件还提供了关于实施和评价保障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受保障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数量的数据及视察工作量和保障执行相关费用数据。在 2015 年 6 月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并授权发表“2014 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

B.11. 战略规划

48. 秘书处进行了长期规划，以确保今后的保障执行继续有效和高效。保障司的长期战略规划过程涉及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所必需的保障执行框架、法律授权、技术能力（专门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这种规划还考虑了与原子能

¹⁷ 《2014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载“2014 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sir_2014_statement.pdf。

机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合作及伙伴关系。中期规划以《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为指导，原子能机构自去年报告以来一直在执行该战略。

49. “研究与发展”对满足未来预期的保障需求至关重要。2014 年 12 月发表的“2012—2013 年核核查发展和实施支助计划两年期报告”介绍了保障司实施的项目结果，并将正在开展的活动与 2013 年 1 月发表的“2012—2023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司长期研究与发展计划”所列的保障司优先事项挂钩。

50. 原子能机构继续依靠“成员国支助计划”来满足其保障研究、发展和实施支助需求。截至 2015 年 6 月底，20 个成员国和欧委会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正式支助计划，涉及 340 多项任务。